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000-JITC-G2024-0306

项目名称 : 江苏省血液中心医用血液保存箱等设备
更新项目

使用单位 : 江苏省血液中心

供货单位 : 北京以乐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江苏省血液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北京以乐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5号1幢3层31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筛查系统	瑞尔达	4040c	北京瑞尔达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套	88000	528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捌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半自动生化分析仪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服务承诺;
- (5) 投标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参数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交付前由乙方承担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有出租、抵押等有损于货物权的行为。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供方安装人员与采购人共同开箱，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检查设备及附件

是否全新、完整无损如发生破损、缺件等问题，供方应及时解决。供方应保证产品合格书、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性能检测报告、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资料齐全。进口设备还需提供进口报关单。

7、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并移交相关技术资料后，设备试运行 30 天，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退换货或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 10 日内完成验收。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规范、达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应有专业技术团队保障设备安装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安装工作所需的仪器和专用工具由投标人自备。安装、调试、培训、系统对接及垃圾清理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在装机后必须对设备装机所产生的垃圾及包装拆除物进行清理。因包装拆除物原因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供应商负责派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应在货物运抵现场前，与采购人共同制定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设备有与相关业务系统对接要求的，供方应负责设备与系统对接，向采购人出具系统对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对接数据范围、对接方式等。供应商应确保设备与相关业务系统安全对接并正常使用。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使用相关培训工作。应有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供应商应根据需要，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计划、课程、人员及期限报采购方认可。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操作使用、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安全注意事项及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内容，供应商出具培训记录单。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

4、质保期：要求设备整体质保期5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定期提供免费服务（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备件费、部件更换、全部的保养、维修、维护、更换和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每半年提供不少于一次的免费现场巡检服务并出具服务报告。供应商及原厂需有服务人员和备品备件库，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人须免费负责更换或修理。

5、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及保修的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报修通知后，在2小时内予以应答，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若设备需要进行现场维修，工程师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6、质保期外供应商及设备生产厂家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供应商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出厂价零配件费、其他材料费等）进行相关服务，在设备寿命期内，供应商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零部件，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故障处理时间要求与质保期内相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采购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投标文件及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付款条件：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江苏省血液中心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14年1月16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北京以乐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保园

支行

帐 号： 0200236409200001820

日 期： 年 月 日